#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良渚新城郁宅路(良运街-勾阳

路)新建工程设计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项目编号:

招标人单位: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单位: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868818521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绕城北侧,仁河大道西侧,规划康良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15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匝道桥和地面桥梁)、雨污水及综合管线、河道改移、景观绿化及交安、路灯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二、招标控制价: 671.625万元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0二四年九月

# 编制说明

- 一、为规范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 二、本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 号)中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设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 三、本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 6.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 号)
  - 9.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 10.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 号〕
- 11.《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 【2020】7号)
  - 1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使 用 指 南

####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 "/"标示。
-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工程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投资估算应根据立项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 填写。
  -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 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 内容应删除。
-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 次招标项目。

#### (二)招标范围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设计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 2、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设计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设计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设计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 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 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 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 后可以不再招标。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 4、投标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 3、设计服务期限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 选择或填写。
  -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 7、条款号3.7.3-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 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

排序,如10.3、10.4…

####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 五、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

#### 六、注解和说明

-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选择的, "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 "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 切坛炉旦	`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u>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u>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2025年1月\_日

#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0
5.	开标	32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_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 1. 招标条件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下达2024年第07批次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余发改【2024】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115000</u>万元,建设规模:<u>项目位于绕城北侧,仁</u><u>河大道西侧,规划康良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15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u><u>匝道桥和地面桥梁)、雨污水及综合管线、河道改移、景观绿化及交安、路灯等附属</u>配套设施工程等。建设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宫塘村。
-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工程估算编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匝道桥和地面桥梁)、综合管线、交安智能、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等】、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安全评估论证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专家论证、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上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采用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内容),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设计资质部分,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2.3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从开标至竣工验收备案,设计进度期限45日历天。其

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最终根据项目业主的要求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备<u>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甲级</u> (燃气工程 且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设甲级 资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设计基础资料)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u>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	‡递交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年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	0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 T 1/1 / 1 :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

联系人: <u>平超</u>

电 话: 0571-89183302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元星大厦901

联系人: 杨怡鸣

电 话: \_15868818521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 \_0571-89163765\_\_\_\_

2025年1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 1. 2	招标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74号
1. 1. 2	JH M. Z	联系人: 平超
		电话: 0571-89183302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元星大厦901
		联系人: 杨怡鸣
		电话: 15868818521
1. 1. 4	工程名称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b>余杭区良渚街道行宫塘村</b>
1. 1. 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115000万元,建安估算约375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45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随招标公告上传的其他附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于年月日时前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 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 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http://hzctc. hangzhou. gov. 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 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 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 的形式	同2. 2. 2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 2. 3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li>3.1.1资格审查材料:</li> <li>3.1.1.1投标函封面;</li> <li>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li> <li>(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其他)</li> <li>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li> <li>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li> <li>3.1.2技术标(页码宜500页,文本连续编码);</li> <li>3.1.3资信标;</li> <li>3.1.4商务标;</li> </ul>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671.625</u> 万元。 风险控制价 <u>537.3</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3. 2. 7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是依据 <mark>建安估算37500万元</mark> ,结合《关于规范余杭 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 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考虑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

		虑为1.0,附加调整系数考虑为1.0)的90%进行计算。 2、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中,不得单独收费。 3、在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案专家审查费等费用均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
		4、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按余财政〔2018〕24 号文件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以4500万元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5000*2.62%-3000*2.77%)/2000*(4500-3000)+3000*2.77%=119.0250万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90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担保	1、金额: 人民币10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  _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二、 转账(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 1、收款单位(户名):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地址:联系电话: 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 网银/电汇, 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 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生、银行保函 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咨询电话:杭州银行余杭支行0571-88727912 四、备注: 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

		4、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 /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技术标采用暗标, <b>技术标副本(暗标)</b> 不得盖章或签字。
<b>☑</b> 3. 7. 3A (2	机标文件八粉五甘油	1、纸质投标文件 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 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展示图板 ☑无 设计模型 ☑无 BIM模型 ☑无 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 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2、电子投标文件 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 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 jw. hangzhou. gov. cn: 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 Ⅵ3.2.0 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 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 jw. hangzhou. gov. cn: 8092) "招投标 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

		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
		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
		"、"标书1副本");
		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
		"、"标书2副本")。
		注: 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
		3、其他:
		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6_份;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 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 <u>(其中: 多媒体视频演示稿的演示时间不超过10</u> 分钟,普通话口语,投标单位提供相应的播放软件,如出现无法打开多
		媒体演示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 体工明之业。 華 4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
<b>⊿</b> 3. 7. 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据
3.7.5 (A)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 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b>☑</b>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 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多媒体演示文件(如有)和技术标副本一起密封,光盘或U盘封装不作要求,但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b>⊿</b> 4.1.2 (A)		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在 <b>投标截止时间</b> 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 间	年月日时分 <u>00</u> 秒
<b>☑</b>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 2. 3	<b>投标文件是否退还</b>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其他:
<b>☑</b> 4.2.5 (A)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 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b>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二: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 (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
<b>☑</b> 5. 2 (A)	开标程序	议。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四)第一阶段开标完毕。

		(五)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 (后缀名为". 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 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3	评标办法	<b>综合评估法。</b> 技术标分值: _80_分 资信标分值: _10_分 商务标分值: _10_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_分(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_0.3 分(0.3~0.5)。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http://hzctc. hangzhou. gov. cn) 公示期限: 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7-9家的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10家的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等于或多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招标文件明确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陷予以记录。
		2、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对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陷予以记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推荐人数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推荐。
	定标核查	(一)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履约能力的; (2)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
		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1		
	A Mill be read	(7)在余杭区范围内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则重新招标。
7. 2. 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 2. 4	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采用
7. 2.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 2. 6	现场面试	本项目不采用
7. 2. 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投标报价远高于所有中标候选人平均价的,需慎重考虑其中标人资格)、不平衡报价情况等;(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新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企业在余杭区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况被认定的,需慎重考虑其中标人资格: ①经相关部门认定企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②在余杭区内企业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③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犯罪等违法违规行为的;④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记录的。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7. 2. 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7. 2. 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 2. 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 中标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 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中标人对未中标的入围中标候选人补偿1000元/家,其他未中标人不予补偿。未中标但予以补偿的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及使用,所有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8. 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 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 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允的 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资质审查资料与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不一致时,以开标现场生成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数据为准
10.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 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 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
		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 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 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

	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 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
	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
	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
	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本项目不采用)
	4、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
	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证
	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
	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与本单位签订的
	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证明材料。
10.4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 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

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装修等专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 3.1.2.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 (2) 总体构思
- 3.1.2.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
- (2) 建筑设计说明
- (3) 结构设计说明
- (4) 给排水设计说明

- (5) 电气设计(含防雷)说明
- (6) 暖通设计说明
- (7) 智能化设计说明
- (8) 其他分项说明(如人防、消防、环保、节能、卫生防疫以及响应杭州市政府号召建设海绵城市的相应说明等)
- (9) BIM 设计说明(按《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2016版的要求说明实施模式与拟采用的 BIM 技术应用点)
  - (10) 保障概算编制质量的措施
  - 3.1.2.3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 (1) 建安工程投资估算
  - (2) 设备投资估算
  - (3) 总体及市政配套投资估算
  -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
- (2)效果图:总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中央景观透视图等
- (3)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竖向设计分析图等
  - (4) 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 (5)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以城市道路为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 3.1.2.1 总体说明
- 3.1.2.2 设计说明
- 3.1.2.3 工程方案内容
- 3.1.2.4 工程投资估算
- 3.1.2.5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道路平面及纵断面图
- (2) 道路规划横断面布置方案图
- (3) 重要节点方案图
- (4) 桥梁与隧道工程方案图(如有)
- (5) 排水工程方案图
- (6) 附属工程方案图
- (7)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要求提供形式为:展示图板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等内容。)

-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4(7)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 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投标担保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 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 , 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 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 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 】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 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 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 分)
		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四节一环保"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好的得2.8-3分; 较好的得2.6-2.7分;一般的得2.5分,缺项得0分。	0-3
1	设计水平与质量(16分)	对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进行分析、评价。好的得7.1—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6分,缺项得0分。	0-8
		对现状、规划与定位的掌握情况,对项目特点难点把	0-5

		握是否准确到位。与沿线规划及现状道路衔接是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好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4.4分,	
		一般的得 <b>3.5</b> 分,缺项得0分。	
		道路平面、纵横断面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好的得7.1— 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6分,缺项得0分。	0-8
2	市政道路方案	道路交通组织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合理性。好的得9.5 —10分;较好的得9—9.4分;一般的得8.5分,缺项得 0分。	0-10
	桥梁工程方案	对现状桥梁情况分析是否透彻以及对水系规划分析准确。好的得7.1—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6分,缺项得0分。	0-8
3	(18分)	桥梁的功能、结构设计是否合理,外观是否符合整体 区域效果。好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9.4分;一 般的得8.5分,缺项得0分。	0-10
4	管线工程 (9分)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性(包含管位、平面、管材、 结构等方面)。好的得8.1—9分;较好的得7.1—8分 ;一般的得7分,缺项得0分。	0-9
5	其他专项设计 (8分)	景观绿化、照明灯专项设计方案合理性。好的得7.1— 8分;较好的得6.1—7分;一般的得6分,缺项得0分。	0-8
6	投资估算 (5分)	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好的得4.5-5 分,较好的得4-4.4分,一般的得3.5分,缺项得0分。	0-5
7	工作安排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好的得2.8-3分;较好的得2.6-2.7分;一	0-3

		般的得2.5分,缺项得0分。	
8	服务承诺 (3分)	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全面、合理性进行比较、分析。 好的得2.8-3分;较好的得2.6-2.7分;一般的得2.5分 ,缺项得0分。	0-3

#### 备注: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	
	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且道路等级在城市支路及以	
	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	_
类似工程业绩 	计)得1.5分,最多得3分。 <b>(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b>	3
	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	
	扫描件: 1)设计合同; 2)初步设计批复; 3)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业	

	绩指标的,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对业绩的指标、规模描述不一致时,按3)2)1)的认定顺序进行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且道路等级在城市支路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得2分,最多得2分。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1)设计合同;2)初步设计批复;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业绩指标的,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对业绩的指标、规模、项目负责人身份描述不描述不一致时,按3)2)1)的认定顺序进行定。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是否符合项目人员配备表求,符 合或优于的得3分,少1个扣0.5分,最多扣3分;具 体要求见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重复,所有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	3

提供相关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其中事业单位可提供其人事部门的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其他人员提供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 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 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 分;依次类推)。

####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	1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 路工程)	1	
3	桥梁专业负责人	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注册在本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 以上职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资格	1	単位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1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1	

		配电)资格		
7	景观专业负责人	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	1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 上职称、国家注册造价师(不 含二级造价师)资格	1	注册在本 单位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等要求为招标人提出的配备要求,以上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提供2024年7月至12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提供2024年10月至12月社保证明(其中事业单位可提供其人事部门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 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 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 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 扣0.3分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委员名单;
- 3. 定标要素;
- 4. 定标办法;
- 5. 定标结果。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 (一) 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二) 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 (四)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 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

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 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 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 属于重大偏

#### 差, 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 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 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 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_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	杭区	
合同编号:_				
设计证书等组	<b>ž:</b>			
发包人:	杭州良渚新	所城交通投	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发包人(全種	弥) <b>:</b>	杭州良渚親	<b>「城交通技</b>	设有限公	司		
ţ	设计人(全和	<b>弥):</b>	XXXX					
木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建筑法》	及有关注	去律规
定,追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	P和诚实信用	目的原则,	双方就_	XXXXXI	页目	设计及有
关事功	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这如下协议:					
	一、工程	概况						
1	1.工程名称:	XXXXX	(项目	_ 0				
2	2. 工程批准、	核准或备	案文号:_					
3	3.工程内容及	及规模: _			0			
4	1. 工程所在地	也详细地址	:			0		
5	5.工程投资位	古算:				_0		
	一一十年	4. 计范围	吸取产品	<b>B</b> 冬	•			

#### -、丄柱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含工程估算编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 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 \_\_\_\_【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综合管线 、交安智能、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等】、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交 通组织设计、安全评估论证等设计工作以及项 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 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专 家论证、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 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 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 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 担相应评审费用。

上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采用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 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内容),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设计资质部分,均 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 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工程估 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_月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	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區	付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扣合同,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余财政〔2018〕24 号)收 费标准(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90%)。 合同有效期内折扣固定不变,不 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 影响而进行调整。 合同价为根据工程实际投资(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余财政〔2018〕24号计算后乘以合同固定折扣率,另所有调整系数均取值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	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b>八、词语含义</b>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	5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余杭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u>4</u> 份、 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设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证 副本 <u>1</u> 份。
发包人: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 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 话:	_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_\_\_\_\_\_\_ 日

间: \_\_\_\_\_年\_\_月\_\_\_日

时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GF-2015-0210版本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石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u>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环境保护法》2014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3)《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要求》06SJ805
- (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16
- (5) 《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
-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7)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2006年版)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 (11)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8)
- (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01)
- (14)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02)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	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	/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	/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	/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	担:/	_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 (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上述顺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文件等对合同内容形成变更的,则变更文件优先予以解 释。

### 1.6 联络

- 1. **6**.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o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o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属于保密范围的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部分返工时,返工费用不另行计算;如因此引起设计重大修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设计存在质量问题或设计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所有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未经发包人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7\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 1. 2在发包人分别收齐所有职能部门和专家对方案文本的意见并反馈给设计人后,设计人应在10日内完成所有意见修改,修改完成设计人应安排专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所有意见回签。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代建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 (3)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6)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如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的5-20%范围内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 3.2 项目负责人

#### 3. 2.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3. 2. 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u>7</u>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更换前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管理经验,且更换前应提前\_7\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照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u>3</u>日内作出更换,并提供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按照该阶段设计费全额计算。实际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时,按照实际直接损失赔偿。

## 3.3 设计人员

- 3. 3. 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u> <u>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u>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的人员,设计人应在3日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应按每天2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该项违约金金额达到2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予以赔偿。

## 3.4 设计分包

	3.	4.	1	设计分包的一	-般约定
--	----	----	---	--------	------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建安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3. 4. 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若涉及到设计人在该项目中无设计资质部分</u>,由设计人 <u>另行委托(受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u>,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 担。分包的专业配套工程设计成果由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u>分包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设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u>
- 3. 4. 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u>由设计人自行支付,如因设计人逾期支付</u> 分包工程设计费导致设计进度延迟的,设计人应按设计周期延误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设计 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 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 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 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5. 3. 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u>根据建筑物类型,符合国家</u>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和内容:

总服务期XX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XX日历天;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XX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XX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XX日历天。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完成的时间。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 1.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本终稿20份(电子版1份),可行性研究 报告终稿15份(电子版1份),初步设计文本终稿20份(电子版1份),施工图图纸 终稿15份(电子版1份),以上中间稿按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不得另行收费。其他 设计文件(如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联系单等)按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份数 的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

7. 1.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U盘或光盘</u> (CAD及PDF等格式),不得加密。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7</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委托设计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u>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_。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随时能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中间结构及竣工验收。
- **9.4**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联系单,若是重大设计变更要求在一个星期内完成联系单。
- **9.5**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等要求时,专业设计人员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9.6设计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月的监理例会,如未参加处罚金3000元/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扣合同,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_\_%(余财政(2018) 24 号)收 费标准(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90%。合同有效期内折扣固定不变,不因 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 响而进行调整。 合同价为根据工程实际投资(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余财政(2018) 24号计算后乘以合同固定折扣率,另所有调整系数均取值1;

#### 10.3 履约保证金

10.3.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供<u>签约合同总价的2%</u>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7\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7\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u>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使用上述文件时应保障设计</u> 人的署名权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由 设计人承担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非设计人原因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按实际合同价的12%支付;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按实际合同价的30%支付(最终支付的总的设计费不超实际合同价的60%)。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u>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4. 2. 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u> <u>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三十天未提交图纸,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u> 保证金,同时设计人予以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总价的20%</u>。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承诺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并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 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按3.1.3(6)条处罚。

- 14. 2. 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中,设计人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特别是建筑面积指标的计算必须认真负责,否则按14. 2. 3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 2.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发包</u> 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4.2.6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修改文本意见回签中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出现不配合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扣除3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如出现配合不力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从设计费扣除2万~4万元违约金。
- 14. 2. 7如果发包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或发包人暂停或取消该项目,设计 人应立即停止履行服务,以免产生额外费用。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及在发包 人自行决定终止、暂停或取消项目之前,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服务情况,向设计人按 照14. 1. 1规定支付费用。
- 14. 2. 8在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未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的情况下,相应的设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地点,每出现1次,罚款1万元人民币,出现3次及以上的,每次罚2万元人民币。
- 14. 2.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员,如特殊原因变更设计人员,必须更换为同等资质人员,并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建设的质量与进度。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处罚1万元人民币/每人。
- 14. 2. 10如果因设计人责任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5天内,根据项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15\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本合同相关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完成后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并补充相应条款与中标人签订正式设计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 **1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1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工程估算编制)稳评、方案设计、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的方案研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

路、桥梁、综合管线、交安智能、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等】、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安全评估论证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专家论证、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上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采用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内容),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设计资质部分,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阶段、竣工验收配合阶段、工程审计配合阶段,与设计费阶段性支付比例相符。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配合发包人进行道路、桥梁、绿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5) 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6)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业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 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4. 配合第三方设计阶段

- (1)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设计人(包含但不限于电力设计、水务设计、燃气设计、三网合一等)的设计工作,提供需要的各种已完成的设计资料和咨询工作:
  - (2)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5. 施工配合阶段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 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7)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6. 工程审计配合阶段

- (1)负责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提供相关咨询 意见,配合处理工程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2)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工作。

## 附件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及地形图	各1	方案开始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前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 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6	工程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9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 附件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各专业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777		执	业或职业	2资格证明	备注
号 	<b>本</b> 坝 自 任 邸	项目任职 姓名 即称	<b>以</b>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 人							/
2	道路专业 负责人							/
3	桥梁专业 负责人							/
4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
5	电气专业 负责人							/
6	景观专业 负责人							/
7	造价专业 负责人							/
9	•••							/
10	•••							/
11	•••							/
12	•••							

### 附件4: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实际设计合同价的计算方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折扣合同, 合同固定费率为(余财政(2018)24号)收费标准(为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再乘以90%。合同有效期内折扣固定不变, 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合同价为根据工程实际投资(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按照余财政(2018)24号计算后乘以合同固定折扣率, 另所有调整系数均取值1;
- 2. 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余发改北\_\_\_\_号),建安工程费为\_\_万元,标准设计费为\_\_\_万元。本次设计费为\_\_\_\_万元。根据招标文件每个项目最终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_\_万元,超过\_\_万元按\_\_万计因此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整\_\_(\(\frac{\

## 二、设计费的阶段性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或比例	付费时间(每阶段支付标准为设计内容修改完 毕且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30%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60%	配合完成所有第三方设计并取得相应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电力设计、水务设计、燃气设计、三网合一等),完成管线综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所有图审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75%	项目正式开工后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0%,并无 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100%	在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 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 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 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良渚新城地铁10号线车辆段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 3、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115000</u>万元,建设规模:<u>项目位于绕城北侧,</u> <u>仁河大道西侧,规划康良路东侧,总用地面积约15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u> <u>桥梁(匝道桥和地面桥梁)、雨污水及综合管线、河道改移、景观绿化及交安、</u> 路灯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工程估算编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设计、良渚新城郁宅路(良运街-勾阳路)新建工程的方案研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道路、桥梁、道路智能交通、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标示标牌、景观绿化等】、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安全评估论证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专家论证、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上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采用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内容),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设计资质部分,均

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 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 二、投资概算:

限额设计,项目建安费控制在37500万元以内;

三、设计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综合管线、交安智能、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的设计工作;

#### 设计要求

- 1、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概算的需要,符合招标人和相关 规范要求。
  - 2、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1) 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 (2) 能据此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 (3) 能据此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 3、设计成果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2) 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 (3)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 4、景观绿化工程。
- 5、附属工程,包括给排水等综合管沟、海绵城市、路灯、交通标志设施、消防等配套设施设计、节能措施。
  - 6、交通组织设计包括交通组织方案的分析论证等。
  - 7、投资估算及经济分析,设计投资估算分析必须合理、实事求是。
  - 8、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
- 9、重点难点分析及意见,针对现有的工程现状和规划条件,为响应规划条件 设计时碰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优化意见。

#### 四、其他要求:

- 1、项目设计成果提交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文本15套,2套刻盘;方案设计最终文本为A3文本15套,2套刻盘;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文本为A3文本15套,2套刻盘;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幅按需提供)为20套,2套刻盘。以上文本数量不含中间汇报打印需求,中间汇报成果按照业主要求提供,不增加额外费用。
- 2、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单位的各个专业人员的相关资历、能力水平、社保等进行审查,对于不满足本工程需求和招标人要求的人员责令进行更换。
  - 3、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和范围等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 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 6、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7、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设计投标文件

#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u> 投标文件资</u>	格审查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伯	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景目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封面(设计)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 <sup>_</sup> 项目名称:		
- 拟派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5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父证明的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 XX工 程等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 书等	
2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函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
编号为 的项目 <u>的投标</u>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
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
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
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4)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

五、 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院。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b>投标</b>	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b>:</b>	年 月 日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月

##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	数、中高级职称	、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	J框图附后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表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专	执业或职	以业资格证	三明	备注
)17	<b>本</b> 次日 压机	X1.11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投标人:				(盖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年龄				岗			
	学历		拟石	生本项目任职				
			从事	设计工作年限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万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u>子或盂</u>	<u>草)</u>		_		
	或授权代表	学历 年毕业于 参加过的	字历 年毕业于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年龄	### (本事) 名称	逆形   投充本項目任职		

##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大学 ヘシュル HD A1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 项目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 程等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 X 年 X 月X 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 X 米 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u>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u>
投标人:	(盖章)
	( )/, when IN falls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単位な	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	表人为		项目,签
署上達	述投标	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判、签署合同和处	上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b>~</b> o
特此记	正明。					
投标。	人: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程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提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担	受权委	泛托书声明	月: 我_		(姓名	3)	_系_			(	投标单	单位/	<u>名称)</u>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现授权多	委托		(姓名	)	_在_	年_	月	日至		_年_	_月_	_ 日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时)	限) <i>サ</i>	为我公司	的代理	4人,	以本公	司自	的名	义参加	1	工程	<u></u> 的	设标》	舌动。	代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理人在代理	理时间	可内参加:	投标、	开标	、询标	过和	程中月	听签署	子的·	一切文	件和如	<u></u> 上理」	与之村	目关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一切事务	务,本	ズ人均予り	以承认	0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汉转委	<b>泛</b> 托。特』	北委托	0										
投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	里人身	∤份证正	面红	复印伯	牛粘贴	5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	里人身	∤份证背	面组	复印伯	牛粘贴	5处					
									投标	人	(单位語	<b>造章)</b>	:		
											長人(名				<u> </u>

##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				
容,	愿意以人	人民币 (大写	<del></del>	_ (¥	<u>元</u> )的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日	
历天	ミ(其中:	方案设计:	日历天,	深化设计: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按	
合同	<b>列约定完成</b>	战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	5人为:	,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Ĺ:	
		· · · · · · · · · · · · · · · · · · ·						
捷	<b>居此函,</b> 參	签字人兹宣布	5同意如7	<b>⊼</b> :				

-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BIM技术服务费		
其他		
合计	Y元(小	写)
投标报价 (大写)		

- 注: ①本投标报价表应作为投标函附件之一。
-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 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 ③各投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		(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	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
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
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	号码:,电子邮
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原创设计声明

ムケ	(招标人)	
致	しわかん 八 ノ	:

本投标人\_\_\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_ 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